

臺北市遊民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6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單位：人件、人、人次

項目別	本季受案報或查報遊民處理人數(人件)	本季度遊民冊數(人)	處理遊民情形(本季處理人次)														本季度本縣(市)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(含代收他縣市)(人)		
			合計	協助返家	關懷服務	年節活動	轉介福利服務	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	結合資源輔導租屋	收容情形								因故死亡	其他(協助住院醫療等)
										計	轉介精神療養院治療	轉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	轉介老人護理機構收容	轉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	轉介遊民收容所	送其他有關機關(構)			
總計	209	614	66,185	27	65,446	128	357	94	37	75	1	1	2	—	71	—	1	20	96
男	188	509	59,539	24	58,901	108	321	67	33	66	1	1	2	—	62	—	1	18	68
女	21	105	6,646	3	6,545	20	36	27	4	9	—	—	—	—	9	—	—	2	28
備註	關懷服務包含盥洗服務5,161人次、提供餐食56,352人次、剪髮服務192人次、提供物資1,813人次、協助就醫1,928人次。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：包含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。

2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06年 7月19日 18:28:07 印製